**《文明行为促进条例》涉及城市管理执法事项裁量标准(征求意见稿)**

 **一、违反《三门峡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》第十七条第（四）项的行政处罚**

**违反条款：**《三门峡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》第十七条公民应当文明养犬，自觉遵守下列规定，第（四）项：携犬出户时，采取束犬链（绳）等安全措施，在公共楼道、电梯及其他拥挤场所，为犬只佩戴嘴套。

**处罚依据：**《三门峡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》第三十九条：违反第十七条第（四）项规定，携犬出户未采取束犬链（绳）等安全措施或者在公共楼道、电梯及其他拥挤场所未为犬只佩戴嘴套的，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；拒不改正的，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；情节恶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，没收犬只。犬只伤害他人的，养犬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**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：**

**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**未造成危害后果的。

**处罚标准：**责令改正，拒不改正的，处五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罚款。

**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**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。

**处罚标准：**责令改正，拒不改正的，处六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罚款。

**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**情节恶劣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。

**处罚标准：**责令改正，拒不改正的，处八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，没收犬只。

 **二、违反《三门峡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》第十七条第（五）项的行政处罚**

**违反条款：**《三门峡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》第十七条公民应当文明养犬，自觉遵守下列规定，第（五）项：即时清理犬只在公共区域产生的粪便；

**处罚依据：**《三门峡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》第三十九条：违反第十七条第五项规定，未即时清理犬只在公共场所产生的粪便的，由城市管理部门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。

**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：**

**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**初次违法，经责令逾期未改的，未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。

**处罚标准：**责令改正，拒不改正的，处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。

**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形式：**不具有从轻、从重情形的。

**处罚标准：**责令改正，拒不改正的，处一百元以上一百五十元以下罚款。

**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形式：**（1）曾因该违法行为被调查或处理，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；（2）经责令改正后，拒绝采取措施改正的；（3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。

**处罚标准：**责令改正，拒不改正的，处一百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。

三**、违反《三门峡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》第二十九条第一项的行政处罚**

**违反条款：**《三门峡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》二十九条第一项规定： 共享交通工具运营企业应当按照当地政府规划，科学合理布局车辆停放点，规范用户停车行为，及时清理违规停放、存在安全隐患和不能使用的车辆。

**处罚依据：**《三门峡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》第四十条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，共享交通工具运营企业未落实车辆停放管理责任，造成乱停乱放问题严重的，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城市管理部门根据职责，责令其限期整改，逾期不整改的，对运营企业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。

**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：**

**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**20辆（含）以下共享单车未停放入停车泊位内，造成乱停乱放问题的。

**处罚标准：**责令其限期整改，逾期不整改的，对运营企业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。

**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**20辆以上50辆（含）以下共享单车未停放入停车泊位内，造成乱停乱放问题的。

**处罚标准：**责令其限期整改，逾期不整改的，对运营企业处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。

**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**50辆以上共享单车未停放入停车泊位内，造成乱停乱放问题的。

**处罚标准：**责令其限期整改，逾期不整改的，对运营企业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。

**备注：1、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上罚款的应告知其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**

**2、对个人处一万元罚款的，属重大行政处罚，在作出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同级人民政府备案。**